

202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
(第 7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*羣組聚集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50”

代以

“4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(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50”

代以

“4”。

5. 修訂附表 1(豁免羣組聚集)

(1) 附表 1，在第 9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A.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，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1 項——

(a) 在“飲品，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而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，該會議上”；

(b) 廢除

“50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(3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4 項。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 7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B2642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(*《主體規例》*)，以——

- (a) 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，構成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(或可要求解散的聚集)的人數，由多於 50 人，收緊至多於 4 人；及
- (b) 因應將上述人數收緊，修改《主體規例》所訂的豁免情況。